

#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辅料平衡库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XLD-ZC2023-0219)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营口市

## 一、招标条件

本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辅料平衡库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79 万元, 招标人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计划投资: 379 万元(含税, 按 9%税率测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辅料平衡库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辅料平衡库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近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的情形, 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 投标人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三)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且特种工程(结构补强)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四)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无效;

(六) 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税务登记，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三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九)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十)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十一)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十二) 不接受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黑名单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三) 投标时应提供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的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十四) 投标时应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十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十六)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干部职工投资入股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

1. 属于中小企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在项目招投标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行贿供应商名单的上述企业及上述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02日08时30分到2024年01月09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并电话通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2号万众商务大厦501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2号万众商务大厦501室

#### 七、其他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招标人名称：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二) 招标人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26-2号。

(三) 项目名称：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辅料平衡库改造工程

(四) 项目编号：XLD-ZC2023-0219

(五) 建设地点：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20号营口卷烟厂院内

(六) 建设规模：将联合工房内的原一层成品出库区改造为辅料平衡库，对原一层辅料搭配区进行改造及修缮，对二层备件库进行改造及修缮，将新建滤棒成型车间二层进行改造及修缮，在备件库屋面新建排烟机房，在新建滤棒成型车间屋面新建正压送风机房，以及其他加固改造、电气等零星修缮内容；相关改造修缮面积约为3900平方米，屋面防水修缮面积约为3400平方米。

(七) 计划工期：预计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1日，共78天（日历日）。

(八) 计划投资：379万元（含税，按9%税率测算）

(九)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十) 招标范围：将联合工房内的原一层成品出库区改造为辅料平衡库，对原一层辅料搭配区进行改造及修缮，对二层备件库进行改造及修缮，将新建滤棒成型车间二层进行改造及修



缮，在备件库屋面新建排烟机房，在新建滤棒成型车间屋面新建正压送风机房，以及其他加固改造、电气等零星修缮内容；相关改造修缮面积约为 3900 平方米，屋面防水修缮面积约为 3400 平方米。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6-2 号

联 系 人：代先生 魏先生

电 话：0417-35028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2 号万众商务大厦 802 室

联 系 人：谢胜男

电 话：024-23914511

电子邮件：xld\_s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胜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